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7-023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7	酒钢宏兴	2017/8/15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过程中，需对议案 1 及议案 2（详见原会议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因此，将上述两项议案更正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阮 强	√
3.02	王建元	√
3.03	郭继荣	√
3.04	胡桂萍	√
3.05	冯宜鹏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袁宝生	√
4.02	刘先军	√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阮 强	股
3.02	王建元	股
3.03	郭继荣	股
3.04	胡桂萍	股
3.05	冯宜鹏	股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袁宝生	股
4.02	刘先军	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